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:30，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